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49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許萬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103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3年0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許萬福於民國93年8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9984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

01 付利息及延滯金。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02 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條
03 款、帳務資料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